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时间

培训记录

证明人

我在此申请维修人员执照/续签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

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:

初次申请

执照基础部分笔试、口试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

执照基础部分基本技能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(或民航局批准机构颁发的基础或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)

维修经历记录

续签

相关培训证明(需要质量部门或培训部门盖章,负责人签字)

维修经历记录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原件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无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 有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	航空器维修经历	证明人
----	---------	-----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